

老年給付簡介

一、請領資格

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分3種給付項目：1.老年年金給付；2.老年一次金給付；3.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7年12月31日之前有勞保年資者，才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上述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1. 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1)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107年提高為61歲，109年提高為62歲，111年提高為63歲，113年提高為64歲，115年以後為65歲。

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民國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出生年次	46年以前出生		47		48		49		50		51年以後出生

(2)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年12月25日勞保2字第0970140623號令：

「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

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高壓室內作業。
2. 潛水作業。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上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為 65 歲。

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民國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出生年次	46 年 以 前出 生		47		48		49		50		51 年 以 後 出生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本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 (1)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
- (2)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 (3)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 (4)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
- (5)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 (6) 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保留勞保

年資規定退職者。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623 號令：
「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高壓室內作業。
 2. 潛水作業。

二、給付標準

1. 老年年金給付：

依下列 2 種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3,000 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 未達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提前請領者，以 5 年為限，每提前 1 年按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提前 5 年減給 20%。

※ 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 1 年按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 提前或延後請領期間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

※ 提前或延後請領後，減給和增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月數。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月數。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當月起前 3 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3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

※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三、被保險人符合資格請領老年給付時，應備下列書件：

1. 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3. 符合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退職者，須另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4. 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須另檢附載有轉投該保險日期及依軍人保險條例請領退伍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養老給付之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1. 請領老年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2. 老年給付申請書「退職日期」欄請確實填寫，該日期應為被保險人從事工作最後 1 天的日期。
3. 被保險人已退保者，投保單位得免在老年給付申請書上蓋章。
4. 老年給付申請書上之被保險人住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書之住址。
5. 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惟再受僱得依法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6. 老年給付申請書可在勞保局及各地辦事處索取，或在勞保局網站下載列印使用。

7. 未達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提前請領者，按給付金額減給之年金，其減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8. 被保險人在原投保單位加保之年資，加上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由委託團體加保，或以個人為投保單位加保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時，得視為在同一投保單位加保請領老年給付。
9. 由本局代算勞保補償金及加註存檔之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時，本局應另函請原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其已領勞保補償金之法令依據，如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規定發給補償金者，本局始得依法由老年給付中代扣原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